

# 雷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雷府〔2022〕89号

## 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雷州市 2022 年度 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预征收 (收回)土地启动公告

为加快推动雷州市城镇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雷州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雷州市 2022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预征收（收回）土地启动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拟征收（收回）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面积、用途

（一）位置范围：拟征收（收回）土地位于沈塘镇塘边村、迈豪村、沈塘村。四至及四周边界线详见雷州市 2022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。

（二）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涉及雷州市沈塘镇迈豪村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司法局，市财政局，市自然资源局，市人社局，市农业农村局，市交通运输局，市发展和改革局，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，沈塘镇人民政府。

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1 日印发



龙道、沈上、迈豪经济合作社，迈豪经济联合社，塘边村溪头经济合作社，沈塘经济联合社。

**涉及的国有权属单位：**迈进林场坑仔林队。

(三) 征地面积：总面积 6.4686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6.0315 公顷（耕地 0.7420 公顷，园地 0.3181 公顷，林地 3.9576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1.0138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0.1808 公顷，未利用地 0.2563 公顷。

**收回土地面积：**总面积 3.2339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3.1203 公顷（园地 0.0933 公顷，林地 2.8115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2155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0.0037 公顷，未利用地 0.1099 公顷。

(四) 用途：交通运输用地、工矿仓储用地。

## 二、拟征收（收回）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（收回）土地作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需要，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。

## 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由雷州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勘测定界，对拟征收（收回）土地范围内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进行清点确认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被征收土地村集体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，按照省、市、县有关标准，由雷州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告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违反规定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一律不予补偿。特此公告。

